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并就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招股说明书中对超募资金的使用安排和募集资金项目使用进度安排，公司拟使用人民币48,900万元补充永久性流动资金，用于肝素原料的采购。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对外披露；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规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保证公司业务的稳定发展。。

3、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48,900万元的超额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周海梦

王以政

朱中伟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三日